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4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109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療協會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公會全國製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華民國中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醫療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務管理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以下同）、台灣電子報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